

怎样在金融企业做会计

因为专业、原创和权威，所以更好！

中华第一财税网(又名"智董网")，全球最大的中文财税（税务）网站

讲义提纲

第 1 讲 财务会计导论

第一节 基础知识

第二节 会计基本假设

第三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第四节 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基础及核算原则

第五节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1-5-1 会计要素

1-5-2 会计等式

第六节 会计计量

第七节 会计记账方法

第八节 会计科目与账户

第九节 会计凭证的填制

1-9-1 会计凭证的概念和分类

1-9-2 原始凭证的填制和审核

1-9-3 记账凭证的填制和审核

1-9-4 会计凭证的传递和保管

第十节 会计账簿的登记

1-10-1 会计账簿的概念和种类

1-10-2 会计账簿的建立

1-10-3 会计账簿的启用与登记

1-10-4 结账与对账

1-10-5 错账的更正方法

1-10-6 账簿的更换与保管

第十一节 会计核算账务处理程序

第十二节 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

第十三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

1-13-1 会计机构的管理

1-13-2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1-13-3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1-13-4 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管理

第十四节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第十五节 会计监督

第十六节 会计法、刑法、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

第 2 讲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第一节 综述

第二节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第三节 嵌入衍生工具

第四节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

第五节 金融工具计量

第六节 金融资产减值

第七节 公允价值确定

第八节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

第九节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2-9-1 通用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2-9-2 专用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2-9-2-1 金融共用

2-9-2-2 银行和保险共用

2-9-2-3 银行和证券共用

2-9-2-4 银行专用

2-9-2-5 证券专用

第3讲 金融资产转移

第一节 综述

第二节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第三节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第4讲 套期保值

第一节 综述

第二节 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第三节 运用套期保值会计的条件

第四节 套期确认和计量

第五节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第5讲 金融工具列报

第一节 综述

第二节 金融工具列示

第三节 金融工具披露

第 6 讲 金融企业收入

第一节 收入概述

第二节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第三节 提供劳务收入

第四节 销售商品收入

第五节 政府补助

6-5-1 基础知识

6-5-2 确认和计量

第六节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第 7 讲 金融企业租赁会计

第一节 基础知识

第二节 融资租赁

7-2-1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7-2-2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第三节 经营租赁

7-3-1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7-3-2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第四节 售后租回交易

第五节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第 8 讲 金融企业合并与长期股权投资

第一节 企业合并

8-1-1 基础知识

8-1-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1-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1-4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

8-2-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8-2-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8-2-3 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计量

8-2-4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第三节 合并财务报表

8-3-1 合并财务报表概述

8-3-2 合并资产负债表

8-3-3 合并利润表

第四节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五节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六节 披露

第 9 讲 金融企业成本核算

第一节 金融企业成本核算概述

第二节 金融企业主营业务成本的核算

第三节 金融企业销售费用的核算

第 10 讲 金融企业借款费用与外币折算

第一节 借款费用

10-1-1 借款费用概述

- 10-1-2 借款费用的确认
- 10-1-3 借款费用的计量
- 10-1-4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第二节 外汇管理与外币折算

- 10-2-1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 10-2-2 外币折算的会计处理

第 11 讲 金融企业人力资源会计

第一节 职工薪酬

- 11-1-1 基础知识
- 11-1-2 确认和计量
- 11-1-3 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第二节 企业年金基金

- 11-2-1 基础知识
- 11-2-2 确认和计量
- 11-2-3 账务处理和财务报表的编报

第三节 股份支付

- 11-3-1 基础知识
- 11-3-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11-3-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1-3-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第 12 讲 金融企业利润及利润分配

第一节 利润分配的会计管理

- 第二节 相关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 第三节 每股收益
- 第 13 讲 金融企业所得税会计
 - 第一节 所得税会计基础知识
 - 第二节 确认和计量
 - 第三节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 第 14 讲 金融企业货币资金及应收、预付项目
 - 第一节 货币资金
 - 第二节 支付结算制度
 - 第三节 应收账款
 - 第四节 应收票据
 - 14-4-1 票据法律制度
 - 14-4-2 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
 - 第五节 其他应收及预付项目
- 第 15 讲 金融企业投资性房地产
 - 第一节 投资性房地产基础知识
 - 第二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 第三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 第四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 第五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处置
 - 第六节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 第 16 讲 金融企业固定资产

-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确认
 -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处置
 - 第五节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 第 17 讲 金融企业无形资产
- 第一节 无形资产基础知识
 -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确认
 - 第三节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 第四节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 第五节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 第 18 讲 金融企业负债
- 第一节 流动负债
 - 第二节 非流动负债
- 第 19 讲 金融企业债务重组
- 第一节 基础知识
 - 第二节 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
 - 第三节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 第 20 讲 金融企业或有事项
- 第一节 基础知识
 - 第二节 确认和计量
 - 第三节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第 21 讲 金融企业所有者权益

第一节 实收资本

第二节 资本公积

第三节 盈余公积

第四节 未分配利润

第 22 讲 金融企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第一节 基础知识

第二节 会计政策变更

第三节 会计估计变更

第四节 前期差错更正

第 23 讲 金融企业关联方披露

第一节 关联方

第二节 关联方交易

第三节 披露

第 24 讲 金融企业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一节 基础知识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第 25 讲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5-2-1 资产负债表基础知识

25-2-2 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表

25-2-3 保险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25-2-4 证券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第三节 利润表

25-3-1 利润表基础知识

25-3-2 商业银行的利润表

25-3-3 保险公司的利润表

25-3-4 证券公司的利润表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5-4-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基础知识

25-4-2 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注

25-5-1 附注基础知识

25-5-2 商业银行的报表附注

25-5-3 保险公司的报表附注

25-5-4 证券公司的报表附注

第六节 现金流量表

25-6-1 基础知识

2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6-5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25-6-6 披露

第七节 中期财务报告

25-7-1 综合知识

25-7-2 中期财务报告的内容

25-7-3 确认和计量

第八节 分部报告

25-8-1 分部报告概述

25-8-2 报告分部的确定

25-8-3 分部会计信息的披露

第 26 讲 信托投资公司业务核算

第一节 基础知识

第二节 信托投资公司存款业务的核算

第三节 信托投资公司贷款业务的核算

第四节 信托投资公司投资业务的核算

第五节 其他信托业务的核算

第六节 信托投资公司损益的核算

第 27 讲 期货经纪公司业务核算

第一节 期货基础知识

第二节 期货经纪公司会计核算

第 28 讲 基金管理公司业务核算

第一节 基金基础知识

第二节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发行与赎回的核算

第三节 基金投资业务的核算

第四节 基金公司基金业务损益的核算

第二节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准则规定，企业对于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应当分别不同类别进行计量。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二)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三) 贷款和应收款项
- (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五) 其他金融负债

一、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四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二)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三) 贷款和应收款项；
- (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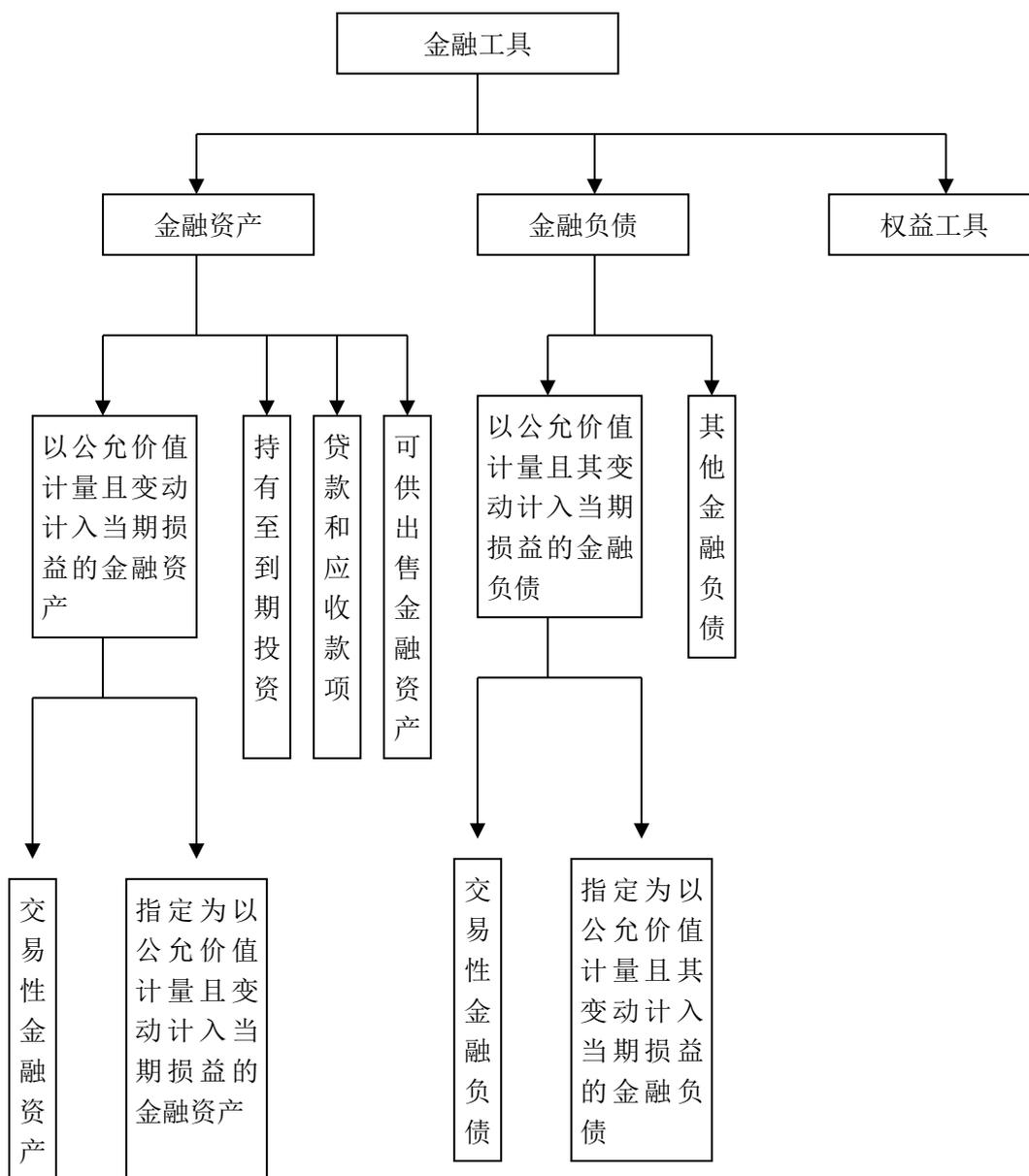


图 2-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的两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

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二）其他金融负债。

以下是准则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准则第八条规定，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一）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二）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三）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四、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除本准则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一）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二）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活跃市场，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市场：

（一）市场内交易的对象具有同质性；

（二）可随时找到自愿交易的买方和卖方；

（三）市场价格信息是公开的。

以下是准则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比如，企业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本准则范围内的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以及具有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一种以上特征的工具。衍生工具不

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也应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3. 企业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企业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不应当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一）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二）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三）贷款和应收款项。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本准则有关规定处理。

以下是准则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企业从二级市场上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符合持有至到期投资条件的，可以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购入的股权投资因其没有固定的到期日，不符合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不能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通常具有长期性质，但期限较短（1年以内）的债券投资，符合持有至到期投资条件的，也可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当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表明企业没有明确意图将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1）持有该金融资产的期限不确定。

(2) 发生市场利率变化、流动性需要变化、替代投资机会及其投资收益率变化、融资来源和条件变化、外汇风险变化等情况时，将出售该金融资产。但是，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引起的金融资产出售除外。

(3) 该金融资产的发行方可以按照明显低于其摊余成本的金额清偿。

(4) 其他表明企业没有明确意图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的情况。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3) 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应当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表明企业没有能力将具有固定期限的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2)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使企业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3) 其他表明企业没有能力将具有固定期限的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的情况。

企业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应当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此种情况主要包括：

1) 因被投资单位信用状况严重恶化，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2) 因相关税收法规取消了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利息税前可抵扣政策, 或显著减少了税前可抵扣金额, 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3) 因发生重大企业合并或重大处置, 为保持现行利率风险头寸或维持现行信用风险政策, 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4) 因法律、行政法规对允许投资的范围或特定投资品种的投资限额作出重大调整, 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5) 因监管部门要求大幅度提高资产流动性, 或大幅度提高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的风险权重, 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例 2-1】 20×5 年 7 月, 某银行支付 1 990 万美元从市场上以折价方式购入一批美国甲汽车金融公司发行的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 4.5%, 债券面值为 2 000 万美元。该银行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20×7 年初, 美国汽车行业受燃油价格上涨、劳资纠纷、成本攀升等诸多因素影响, 盈利能力明显减弱, 甲汽车金融公司所发行债券的二级市场价格严重下滑。为此, 国际公认的评级公司将甲汽车金融公司的长期信贷等级从 BAA2 下调至 BAA3, 认为甲汽车金融公司的清偿能力较弱, 风险相对越来越大, 对经营环境和其他内外外部条件变化较为敏感, 容易受到冲击, 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 该银行认为, 尽管所持有的甲汽车金融公司债券剩余期限较短, 但由于其未来业绩表现存有相当大的不确定性, 继续持有这些债券会有较大的信用风险。为此, 该银行于 20×7 年 8 月将该持有至到期债券按低于面值的价格出售。

本例中, 该银行出售所持有的甲汽车金融公司债券主要是由于其本身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因而不会影响到对其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例 2-2】 甲银行和乙银行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两家银行。20×6 年 11 月, 甲银行采用控股合并方式合并了乙银行, 甲银行的管理层也因此作了调整。甲银行的新管理层认为, 乙银行的某些持有至到期债券时间趋长, 合并完成后再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合理。为此, 在购买日编制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内, 甲银行决定将这部分持有至到期债券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甲银行在合并日资产负债表内进行这种重分类没有违背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所要求的“有明确意图和能力”。

值得说明的是, 甲银行如果因为要合并乙银行而将其自身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较大部分予以出售, 则违背了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所要求的“有明确意图和能力”。

六、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企业不应当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 (1)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3)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持有方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企业所持证券投资基金或类似基金，不应当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以下是准则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准则第十七条规定，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是指企业发放的贷款和一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贷款和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

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应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一般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应当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企业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一) 贷款和应收款项。

(二)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下是准则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准则第十八条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比如，企业购入的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可归为此类。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八、重分类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或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